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闵行区开发区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上海仲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莘庄工业区 MHP0-0501 单元 28AA、29A 街坊新开河及填堵河道工程前期通信管线搬迁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莘庄工业区 MHP0-0501 单元 28AA、29A 街坊新开河及填堵河道工程前期通信管线搬迁。

2. 工程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开发区光华路航松路。

3. 工程内容：上述工程范围内的通信管线搬迁及相关配套工作，具体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现场交底为准。

4.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上莘管建审【2026】8 号__。

5. 资金来源：__财政资金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2026____年__12__月__1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2027_____年__2__月__28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90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验收合格 100%的标准，并符合《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备案实施细则》及通信管线搬迁相关专业验收规范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中标价）：人民币（大写）伍佰零贰万柒仟零陆拾玖元整（¥5,027,069.00 元）。

其中：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需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配置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和施工机械设备，确保人员、设备按约到位，并接受发包人、监理人的检查。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2026___年__11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闵行区开发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安全文明施工费：111133.21 元；

（2）增值税项目暂估价金额：415079.17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4290857.53 元；

（4）暂列金额：210000 元。

注：上述分项金额合计 5,027,069.91 元，与按中标通知书确定的签约合同价 5,027,069.00 元存在 0.91 元尾差，合同价款以签约合同价为准，尾差部分不予计取。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计取，最终结算价是指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材料、工具、机械设备、管理、维护、利润、税金、检测配合费、行政管理部门审定（若有）、风险、责任、手续费等一切费用；结算时，除由甲方因增加、减少工作内容而提出价格调整要求外，上限闭口，且不超合同价。双方同意，如因财政拨付不到位或关账导致甲方无法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工程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但甲方应在财政拨付到位或开账后及时支付。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纪华；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沪 1312019202100114；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工信沪建安 B（2022）00201。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规范及其有关技术文件；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每月一次。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相关要求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项目合同签订后，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0%（扣除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

2. 项目现场完工后，取得权属单位认可并出具相关接管意见文件后，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40%（扣除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

3. 项目竣工审价后，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 97%。

4. 工程质保期满后，支付审定价的余款。

5. 上述费用经财务监理审核通过，经第三方审核单位出具支付意见后，在相关工程项目专项资金到达专款账户后支付。

6. 工程结算时，如审计价高于合同价，按合同价结算；如审计价低于合同价，按审计价结算。如最终财政审计有核减，乙方需于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退回超付部分款项。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 个工作日。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 个工作日。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验工计价并收到财政进度资金后 30 日内。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2）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起诉。

发包人：上海市闵行区开发区建设管理事务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电　话：

签订日期：2016年11月　日

承包人：上海仲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电　话：

签订日期：2016年11月　日